**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学贡献奖评选暂行办法**

浙工大之江学院[2017]65号

为激励学院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形成全院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加快实现一流的区域性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学院决定面向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设立“教学贡献奖”。为做好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一）从事教学工作的学院一线教师；

（二）凡按本办法评选出的教学贡献奖获奖教师，5年内不再重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尊重和信赖。

（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10年（含）以上，且在我院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下的专任教师。

（三）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深受学生欢迎和爱戴，主讲课程在同行中获得广泛好评；在教学工作中勤学善思、不断求索、主动改进、追求卓越，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成效突出，具有良好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每学年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平均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92实学时。

（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近5年来，积极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工作，以学生能力素质培养为导向，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效，主持完成厅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获得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编出版厅级以上重点（规划）教材等。

(六)积极参与实践教学的改革和探索，近五年在指导实验教学、毕业论文、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体育竞赛和群体工作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七）积极开展育人工作，注重贯穿“课程思政”理念，承担导师等育人工作成效明显。

三、评选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评委会主任由院长担任，评委会副主任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委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学院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1人)、本科生（1人）组成。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审定评选规则，评议教师教学成效，实名投票表决获奖教师。被推荐为教学贡献奖候选人的评委会委员及其亲属，不参加评委会评审。

(二)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秘书处负责教学贡献奖评选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包括管理评选网站、授权公示候选人的参评信息与评奖材料、保障评委会工作、协助统计整理评委会工作资料、公布获奖教师名单等。

(三)学院成立评奖监督仲裁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学院监察办和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组成，负责评奖过程监督，受理奖项评选投诉、裁决争议等。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于单年份下半年开展，每两年组织一次。

(一)候选人推荐：通过个人自荐、基层教学组织推荐等方式向二级学院（部）申报，二级学院（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教师数量在40人以上的二级学院（部）可推荐2位候选人，其他二级学院（部）可推荐1位候选人。具体推荐办法由推荐部门另行制定。推荐人选可以空缺。

(二)资格审核：秘书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网络推荐：秘书处将候选人申报材料（含公开授课信息或工作视频）在教学贡献奖评选网站发布，公开接受全院教师、学生评议和实名投票推荐（每人限投一次）。

(四)专家评审：秘书处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随堂听课、查阅相关资料等，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网络推荐结果确定总名额不超过6位获奖候选人。

(五)评委会评审：学院评选委员会听取获奖候选人自我陈述，查阅相关资料，经过综合评议和实名投票，评选出教学贡献奖获奖人选。

(六)公示发文并表彰：拟获奖人员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经校园网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举行颁奖仪式。

五、评选名额和奖励办法

(一)每次评选教学贡献奖1～2名（具体根据当年实际申报及评选情况而定），学院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5万元/人。

(二)教学贡献奖获奖教师可直接认定为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